

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“首都经济贸易大学”考点考前公告

一、考试时间

2018 年 12 月 22 日、23 日，上午 8:30—11:30；下午 14:00—17:00

每科考试进入考场教室时间为开考前 30 分钟；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，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；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

二、考试地点

校本部（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 121 号）博学楼、慎思楼（详细考场安排另见）。

行车路线：从三环走，从万柳桥出口出，顺指示走到芳菲路，途径首经贸东门，东门不能进车，直行看到“首经贸南路”向西转，就能看到首经贸南门；从四环走，从花乡桥出口出，从花乡桥桥下向北走，樊羊路直行，看到“首经贸南路”右转，就能看到首经贸南门。

地铁路线：地铁 10 号线“首经贸”站下车 D 口出距离北门最近（注：地铁至校门粗略估计有 5 分钟时间，进校门至考试地点粗略估计需 10 分钟时间）请考生计划好时间，以免迟到影响考试。

坐车路线：坐三环上的公交车，到“夏家胡同”站下，换乘 691 路，到“首经贸西校区”站下车（距离博学楼近），或在樊家村站下车南行从北门进校（距离慎思楼近）。

三、《准考证》与考场安排

考生于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24日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>）下载打印《准考证》。请仔细核对《准考证》上考试科目、考试日期、考试地点等信息，认真阅读《考生须知》。要特别注意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考试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任何内容！

“首都经济贸易大学”考点的考场安排已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网站（<http://yjs.cueb.edu.cn/zsks/zsdt/99583.htm>）公布，请考生务必于考前上网查看。

四、入场携带物品

考生须携带考试所需的一切必需物品（包括本人准考证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2B铅笔、黑色字迹的签字笔、橡皮等），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。“首都经济贸易大学”考点所有考场均已配备挂钟，考生考试时不可自带手表，携带Apple Watch等系列智能手表进入考场的一律视为作弊行为。

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（如手机、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考生不允许带包进入考场，如确需携带非禁止物品进入考场，可

将物品放入透明袋中，入场后集中放置在教室前部指定区域，禁止将物品随身携带或放在座位附近。如携带有饮水用具，不允许放在桌面，只可放在座位旁的地面上。

五、入场后禁止离场

考生在规定的入场时间，经监考人员进行证件核对、物品检查后，入场对号入座。入座后，未经允许，不得擅自行动。从入场直至规定的交卷离场时间，禁止离场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、考试开始铃声响起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试过程中，监考人员会收取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，交到考务办统一核验，请大家配合。

2、考试结束铃声响起，考生需立即停笔，等待监考人员收试卷，监考老师清点试卷完毕前，考生不得离场。

3、统考实行网上阅卷，为方便扫描，请考生务必使用 2B 铅笔和黑色字迹的签字笔答题。

4、学校所有考试科目均提供草稿纸，考生不得在准考证正、反面涂改或书写，涂改书写内容无论与考试内容是否有关，均视为作弊。

七、诚信考试

考生应认真履行报名时签订的《报考 2019 年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，自觉遵守《考场规则》，积极配合检查，服从监考工作人员管理，诚信文明应考。对于考试中违规的考生，将按照《国家

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，并将其违规事实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。对作弊的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作弊的在职考生，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对于破坏考试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，有关部门将坚决严厉打击，绝不姑息。

八、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节选提示

（一）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关于“组织作弊”和“替考”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

第二百八十四条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（二）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关于考试违规行为予以党纪处分的规定

第一百二十一条明确规定“在考试、录取工作中，有泄露试题、

考场舞弊、涂改考卷、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”。

九、友情提醒

1、考试期间气温较低，请注意防寒保暖。

2、我校东门因修地铁封闭，考生请走北门、西门、南门进校。到达考点的道路可能出现交通拥堵，请选择好出行工具，建议在每科开考前至少 40 分钟到达考场所在的教学楼。

3、考试出门前，请检查自己的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是否随身携带，途中注意安全。

4、关于就餐：学校第 3 食堂（2 层部分窗口，3 层全部）将为考生提供午餐，考生可使用现金到食堂指定窗口购买。

5、关于中午休息：由于天气较为寒冷，学校 3 食堂全天开放，中午考生可在此休息，陪同考试的家长也可在第 3 食堂休息。

6、关于车辆停放：开车前来的考生必须经南门进校，12 月 22、23 日白天凭准考证在校园内出入校园一次封顶 5 元，请服从相关人员指挥，将车辆停放在校园内规定位置。

请各位考生调整好状态，以良好的精神面貌来迎接考试。预祝各位考生考试顺利，并取得优异成绩！

附： 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考试用品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橡皮、绘图仪器等，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，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要求粘贴条形码等。凡漏贴条形码的，凡漏填（涂）、错填（涂）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遇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七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。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自命题科目，由考生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（或者答卷）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十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